公開發售的架構

公開發售

本招股章程就公開發售刊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為44,686,000股。

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分拆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0%。本招股章程提及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公開發售有關。

公開發售對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提呈。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 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 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

公開發售須待下文[一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分配

根據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將僅基於根據公開發售接獲的有效申請水平進行。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有關分配於適當的情況下可能包括抽籤(即表示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發售股份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的申請人為多),而未能成功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發售股份。

僅就進行分配而言,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會分為兩組:甲組(即合共22,344,000股股份)及乙組(即合共22,342,000股股份)。甲組的發售股份將會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價格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乙組的發售股份將會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價格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以上發售股份及最高為乙組總值的申請人。投資者務須留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會不同。若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任何發售股份未獲認購,則該等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將撥入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按相關比例分配。因此,僅就本段而言,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其中一組的發售股份,而不能兩者兼得。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的申請以及任何認購超過22,342,000股發售股份(即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44.686,000股發售股份約50%)的申請將會遭拒絕受理。

申請

獨家保薦人保薦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20港元,另加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下文「如何申請發售股份」一節。

公開發售的架構

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的可能調整

除於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前另有公佈外,發售價將為每股發售股份1.20 港元,有關詳情於下文進一步闡釋。

獨家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如認為適當,可根據有意投資者的踴躍程度,經本公司同意後,於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將公開發售所發售發售股份的數目及/或發售價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決定作出有關調減後儘快並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安排(1)任何政府機關的法例可能要求在決定作出變更後儘快以相關法例或政府機關可能要求的方式公佈的補充發售文件;及(2)有關調減的通知,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發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bmhealthcare.com.hk)上刊登。發出有關通知後,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經修訂發售價將為最終定論。申請人務須留意,有關調減公開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的任何公告可能直至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日期當日方會作出。有關通知亦將包括本招股章程當前所載公開發售數據的確認或修訂(如適用),以及可能因有關調減而出現變動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

倘並無刊發任何有關通知,則發售股份數目將不會進行調減,而最終發售價於任何情況下均不會低於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

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以及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星期四)按「如何申請發售股份 — D.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方式經由不同渠道公佈。

倘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進行調減,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 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未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則所有未確認的申請將被 視作撤回。

公開發售的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 批准未遭撤銷;及
- (ii) 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及仍為無條件,而有關責任未有根據其條款終止,

在各情況下,上述各項條件均須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訂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 (除非上述條件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 股章程日期後第30日達成。

倘因任何理由未能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達成上述條件,則公開發售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公開發售的架構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公開發售將告失效,而我們會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公開發售失效翌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bmhealthcare.com.hk)上刊登有關失效的通知。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按「如何申請發售股份」一節所載的條款不計利息退回。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入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獲發牌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的獨立銀行戶口。

預期發售股份的股票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星期四)發行,並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方會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提是(i)公開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一包銷安排及開支一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屆時或之前未獲行使。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為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本公司已進行一切所需安排。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所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股份買賣

假設公開發售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星期五)香港時間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股份買賣,而股份的股份代號將為2161。